

立法會CB(2)594/13-1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94/13-14(02)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尊敬的葉國謙 主席 暨

全體立法會議員：

本人贊成立法規管街坊代表的選舉，因可遏止選舉的貪污舞弊。但不同意將長洲分成小區選舉，因會破壞長洲島民權益的整體性及脫離其實際鄉情。

長洲墟鎮於清朝乾隆時開始，其民生經濟以經營海鹽集散地為主。1898年後，長洲島上居民除經營小商業、漁業、糧油食品、建築及維修船艇等等之外，也有從事農耕業。一百多年來，長洲一直以墟鎮運作，島上從來沒有劃分村界，亦沒有原居村落。

上世紀六十年代初，為協助街坊(即“長洲居民”)處理長洲的民生事務及有序管理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長洲鄉事會)應鄉情需求成立，並由39名來自長洲不同階層的街坊代表組成，統管長洲島上各大小民生事務。

隨著時代的變遷，長洲鄉事會經歷多屆街坊代表選舉。由初始每戶派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到現在的一人一票，由終身制到現在的任期制，期間不斷完善選舉的模式。雖然如此，每名選民一票可以選39名候選人的方式，從沒有改變，因為，此選舉模式對於長洲而言，是符合鄉情。

長洲是一個單一而獨特的小墟鎮，大部份居民聚居於長洲中部附近，共用社區公共設施，鄰里關係密切，居民互相認識，守望相助，是一個非常特別的社群。因此，登記為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合資格選民，對候選人都有十足的認知。選民會考慮候選人對長洲所作出的貢獻及服務績效，才作出選擇。雖然選民在選舉中可以選擇一名或最多39名候選人，但在過往的街坊選舉中，有獨立人士可以當選，也有部份透過聯票形式參選的候選人落敗。

長洲鄉事會由街坊代表組成，有別於市區的街坊會，這些街坊是長洲居民，只要居民符合街坊代表的選民資格，他們便可登記為選民，選出為他們服務的街坊代表，從而處理長洲島上的民生事務。

- 2 -

自長洲鄉事會成立以來，長洲街坊經常透過他們選出的街坊代表反映意見。長洲鄉事會一直擔當著政府與居民的溝通橋樑，除了反映居民意見外，亦擔當著調停角色，為街坊排難解紛。倘若將長洲劃分成若干區域和分區，以選出長洲鄉事會的街坊代表，不但會混淆街坊，亦會破壞長洲的整體性，導致長洲鄉事會不能發揮其以全島居民整體利益，協助街坊的角色。

區議會選舉將長洲分為長洲南及長洲北兩個選區，但也有部份街坊認為混亂。他們認為長洲是一個整體，不應將長洲分開選區。因此，本人不贊成將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劃分若干區域和分區選舉。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周轉香 謹啟

2013年12月23日